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21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西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西江大堤项目管理所：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鹤山市西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西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308-440784-04-05-109190）。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由“项目拟整治西江大堤石岩头至广珠铁路段、东坡面粉厂至杰洲高排涵段，总长度为6.4公里，包括堤防达标加固，岸坡防护，重建、加固穿堤建筑物等，整治段堤防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调整为“项目拟整治西江大堤石岩头至广珠铁路段、东坡面粉厂至杰洲高排

涵段，总长度为 6.4 公里，包括堤防达标加固，岸坡防护，重建、加固穿堤建筑物等，整治段堤防防洪标准为防洪保护区 100 年一遇”。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98.52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0997.7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6.6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00.7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582.5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105.0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82.36 万元不变，预备费由 1293.50 万元调整为 646.75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646.75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89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